

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公告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颖女士的书面《辞职报告》。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导致相关公告未及时披露。

现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的相关要求，补发《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》。

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